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晟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昇伶

訴訟代理人 柯飄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62顆以太幣，上訴利益應以上訴人起訴時（即民國111年10月13日）1顆以太幣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040.3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8-1頁）計算之，核定為664萬8,532元【計算式：41,040.32×162=6,648,5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8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